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淄博市沂源县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鲁中数智物流与
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6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1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7,0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

(二) 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为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MA3WHCHA7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供应链管理服务; 住房租赁; 停车场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装卸搬运;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园区管理服务;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兴源路 66 号沂源经济开发区创业大厦 A 座 504 室

法定代表人：齐贵山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1 年 10 月 20 日，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110-370323-89-05-629822。

2022 年 6 月 17 日，沂源县自然资源局为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323202223015、370323202223016 号）；2022 年 6 月 24 日，沂源县自然资源局为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323202223017 号）。以上证件载明，经审核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2 年 8 月 8 日，沂源县自然资源局为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22）沂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111 号〕，土地坐落沂源县南麻镇古泉村南侧、南崔路西侧，宗地面积 65,125.71 平方米，用途仓储用地。2022 年 8 月 8 日，沂源县自然资源局为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22）沂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114 号〕，土地坐落沂源县南麻镇古泉村南侧、南崔路西侧，宗地面积 67,590.88 平方米，用途仓储用地。2022 年 11 月 12 日，沂源

县自然资源局为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22）沂源县不动产权第 0055005 号〕，土地坐落南麻街道办事处东高庄、南刘庄村，宗地面积 40,199.54 平方米，用途公路用地。2022 年 11 月 12 日，沂源县自然资源局为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22）沂源县不动产权第 0055016 号〕，土地坐落南麻街道办事处东高庄村，宗地面积 6,292.3 平方米，用途公路用地。2022 年 11 月 12 日，沂源县自然资源局为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22）沂源县不动产权第 0055021 号〕，土地坐落南麻街道办事处南刘庄村、古泉村，宗地面积 40,124.21 平方米，用途公路用地。2024 年 12 月 19 日，沂源县自然资源局为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24）沂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7019 号〕，土地坐落沂源县东里镇东里东村，宗地面积 26,667 平方米，用途工业用地。

2022 年 10 月 17 日，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237032300000164。

2022 年 11 月 16 日，沂源县自然资源局为项目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323202223052、370323202223053、370323202223054 号）；2022 年 11 月 23 日，沂源县自然资源局为项目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323202223128、370323202223129 号）。以上证件载明，经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 年 11 月 17 日，沂源县自然资源局为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323202223065 号）；2022 年 11 月 24 日，沂源县自然资源局为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323202223135 号）。以上证件载明，经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 年 11 月 17 日，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决定书》（源行审(公路施工)许决字[2022]第 004 号）。2022 年 11 月 26 日，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323202211260101），审查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冷库、农副产品加工车间、仓储物流中心、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农副产品检测中心、应急物资储备库，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停车场、硬化堆场、给排水、消防、绿化等基础设施，形成完整的农产品仓储、加工、冷链、物流配送等产业体系。

其中项目一期占地 132,762 平方米（折合 199 亩），建筑面积 80,27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农副产品加工车间、仓储物流中心、农副产品检测中心，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停车场、给排水、消防、绿化等基础设施。

项目二期占地 26,667 平方米（折合 40 亩），建筑面积 8,622.8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冷库 4,688.75 平方米（层高 59.51

米)、农产品交易中心 3,487.91 平方米、消防水池 446.2 平方米(地上 22.11 平方米,地下 424.09 平方米),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停车场、给排水、绿化等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后,冷库库容 6 万吨。

项目三期主要建设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应急物资储备库、仓储物流中心,建筑面积约 10.2 万平方米。

本期发债资金用于项目二期建设。

(五)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其中项目一期预计工期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项目二期预计工期为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项目三期预计工期为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

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 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016948),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

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自于仓库物流中心租赁现金流入、农产品检测中心租赁现金流入、停车位租赁现金流入、政府补助现金流入、冷库租赁现金流入、农产品交易中心租赁现金流入，但项目自身现金流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 评级变动风险

长期以来,山东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 年 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016948

北京市盈科（淄博）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27 日